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0 海科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5.22 奉校長核定

- 一、為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謹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暨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系專任教師欲申請第一學期(8月1日)升等應於同年2月7日前提出申請；欲申請第二學期(2月1日)升等之教師應於前一年8月16日前提出申請。
- 四、教師升等系級審查需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依本校之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進行兩階段之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1.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教師升等之條件。申請升等之教師可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及理由供系教評會參考。
2.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升等之條件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評定。

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下：

一般研究類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滿分 70 分，B.教學績效：滿分 20 分，C.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

技術應用類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滿分 70 分，B.教學績效：滿分 20 分，C.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

教學研究類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滿分 60 分，B.教學績效：滿分 30 分，C.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

其中本系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評分標準：

- (1)行政服務：擔任並實際出席系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及行政職務：1 次加 0.1 分，一學期最高 0.5 分，最高分為 3 分。
- (2)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 1.5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1 分、系優良導師加 0.5 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 (3)參與系務會議：本職級出席每次加 0.2 分，最高採計 4 分。經教評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系務會議得不計在內。
- (4)支援系/院/校務/校外活動：招生活動、監試委員、試務委員、學術刊物編輯、學術活動舉辦、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SDG 行動、USR 行動、學術活動參訪接待、參加系所學生活動、引進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實驗室(研究室)服務、實驗室(研究室)安全衛生認證等或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可提升本系之聲望。一次每項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
- (5)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9 分。
- (6)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得加減至多 1 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與通過等規定，均依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未通過升等審查者，本系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檢附外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服務計分表

系所：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請寫出年度及具體事項，下列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審查項目	服務年度及事蹟	教師自評分數	備註
(1)行政服務			
(1-1)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u>會議代表及行政職務</u>	1. 2. 3.		
(1-2)擔任本校院級委員會委員、 <u>會議代表及行政職務</u>	1. 2. 3.		
(1-3)擔任本校系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1. 2. 3.		
(1)小計 (一學期最高0.5分，最高分為3分)			
(2)優良導師			
(2-1)校優良導師	1. 2. 3.		
(2-2)院優良導師	1. 2. 3.		
(2-3)系優良導師	1. 2. 3.		
(2)小計 (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3)參與系務會議			

系務會議	請填寫日期		
(3)小計 (本職級出席每次加0.2分，最高採計4分)			
(4)支援系/院/校務/校外活動			
(4-1)擔任本校各項招生宣導工作	1. 2. 3.		
(4-2)擔任本校各項考試之監試委員	1. 2. 3.		
(4-3)擔任本校各項招生學、術科考試之命題、閱卷、評審等試務工作	1. 2. 3.		
(4-4)編輯學術刊物編輯	1. 2. 3.		
(4-5)院、系所學術活動舉辦	1. 2. 3.		
(4-6)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	1. 2. 3.		
(4-7)SDG 行動 (永續發展目標)	1. 2. 3.		
(4-8)USR 行動	1. 2. 3.		
(4-9)學術活動參訪接待	1. 2. 3.		
(4-10)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1. 2. 3.		

(4-11)引進產學合作計畫， 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1. 2. 3.		
(4-12)實驗室(研究室)服 務、實驗室(研究室)安全衛 生認證	1. 2. 3.		
(4-13)其他服務事蹟	1. 2. 3.		
(4)小計 (一次每項0.5分，最高採計5分)			
(5)=(1)+(2)+(3)+(4)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9分)			
(6)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 (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得加減至多1分)			
(5)+(6)總計			

填表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